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2 年 5 月 25 日 14：30 开始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奎炎先生；
- 6、会议通知：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和 2012 年 5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,756.4009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.4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,626.6977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.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9.7032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26,635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7%；反对 89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0%；弃权 3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26,635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7%；反对 89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1%；弃权 2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26,635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7%；反对 891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0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。

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：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26,635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7%；反对 891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0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：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26,635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7%；反对 891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0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：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26,659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9%；反对 891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0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：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26,635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7%；反对 891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0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。

该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



通过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（一期）的议案：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26,635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7%；反对 91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2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林映玲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